

数理学院学工组（通知）

通知字〔2019〕5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物理学院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 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经学工组研究，报院党委同意，现将《数学与物理学院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机构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会组织机构改革方案》根据上级精神和工作需要另行制定。

特此通知。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

2019年4月30日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机构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建设，理顺工作关系，提高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关于印发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精神以及院党委、校团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强化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功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学生，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学生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团组织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学生、代表

学生、服务学生、依靠学生；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学生对党组织和团学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

坚持依规开展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工作关系，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要求、广大学生的需求，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学生成长需求不够、学生干部队伍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改革举措

（一）学生党建办公室

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决定成立学生党建办公室，将团委组织建设部的学生党建职能划入。学生党建办公室将充分发挥学生党员主体作用，打造院党委领导下的坚强战斗堡垒，积极营造党建育人的良好环境。

学生党建办公室在学工组领导下，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由学工组老师担任），副主任2—3名，下设教育培养部、党员发展部、学习实践部等，干事人数不超过30名。学生党建办公室具体组建方案另行制定。

（二）少数民族预科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少数民族预科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成立于2014年，在学工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为加强少数民族预科生教育管理工作，决定充实少数民族预科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工作力量，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由学工组老师担任），副主任1名（由学工组老师担任），干事1—3名，从往届预科生中进行选聘。

（三）团委

新一届团委和学生会分开设置，工作上实行一体化运行。团委设书记1名，负责团委全面工作；设副书记2名，协助书记工作，其中，常务副书记1名，主持团委日常工作，学生副书记1名兼任学生会副主席。

团委下设组织部、青年志愿者协会两个部门。

将原组织部更名为组织部，负责班团建设。组织部设部长1名，副部长1—2名，部员人数不超过10名。

青年志愿者协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1名，干事人数不超过10名。

（四）学生会

学生会主席团由4人组成，设主席1名，负责学生会全面工作；设副主席2名，协助主席工作，其中1名副主席兼任秘书部部长。团委的学生副书记兼任学生会副主席。

学生会主席团下设秘书部、基础文明建设部、学术与科技创新部、文体部、外联与校友服务部五个部门。

秘书部设副部长1—2名，部员人数不超过15名。

基础文明建设部增加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职能，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部员人数不超过 15 名。

将原学术部与科技实践部合并，组建新的学术与科技创新部。学术与科技创新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部员人数不超过 15 名。

文体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部员人数不超过 15 名。将原外联部、地子归社团、毕委会的职能合并，组建新的外联与校友服务部。外联与校友服务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2 名，部员人数不超过 15 名。

（五）新媒体宣传中心

为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增强学院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决定成立新媒体宣传中心，将学生会信息宣传部的职能整体并入，撤销信息宣传部。

新媒体宣传中心挂靠团委管理，由学工组老师负责指导，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下设运营部、采编部、美工部等，干事人数不超过 20 名。新媒体宣传中心具体组建方案另行制定。

（六）数理科技协会

数理科技协会为校级社团，挂靠团委管理，由学工组老师负责指导，实行会长负责制，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1—2 名，干事人数不超过 20 名。数理科技协会负责人和干事，可面向全校进行选聘，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七）年级工作助理

为加强学生会和班级之间的工作衔接，提高工作效率，决定在 2018 级试行年级工作助理，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名，助理 1—3 名，从 2018 级本科生中进行选聘。年级工作助理纳入学生会管理序列。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遵循上级党团组织改革总体部署，经院党委批准发布。学院成立学生党组织和团学组织机构改革工作小组，组长由孙宇涛担任，副组长由李申担任，成员由团委学生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